**投标函**

致：三亚市路灯管理所

我方参加你方就2025年维修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HNSCY-CG]20250900003[GK]

组织的采购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。

1.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，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：

（1）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2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。

（3）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4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。

（5）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
（6）如我方中标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2.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 电子邮箱：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